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外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1-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龙船艇”）于2025年10月13日与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签订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为72,990,000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类型：政府单位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关联关系说明：客户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公司与客户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的购销

金额。

4、履约能力分析：客户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系政府单位，资信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1艘600吨级渔政执法船；

2、交易价格：72,990,000元人民币；

3、合同签署时间：2025年10月13日；

4、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5、交付时间：2027年6月6日；

6、支付方式：根据进度分期付款；

7、主要违约责任：合同对产品质量、延迟交货、延迟支付等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72,99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22%，若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公务执法船艇系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外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